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股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以下合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及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员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等）、合约；
4.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 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办理本次交易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相关交易标的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董 事 会